

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0 年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突破 110 萬人，續創新高，近 10 年來增加 35 萬人。其中，聾啞人士難與社會互動，甚有不識字者，無法與外界溝通聯絡。當各種意外發生時，極易處於危險狀態，而危急生命安全。為落實政府長期照護政策，本席建議應建立完善的聾啞人緊急救援系統，以利迅速派遣救援。
- 二、行車時，聾啞人士比一般人更容易陷於險境。本席反映聾啞人士建言，建議規劃聾啞人汽機車識別標示，以使其他人車易於辨識，及早避開，降低意外發生。
- 三、各縣市手語翻譯服務中心普遍有手語翻譯服務派遣困難，困難因素包含手譯員人力不足、專長不足等，有鑑於此，培訓手語翻譯員及線上手語翻譯服務人員專業進修管道之建立，誠為強化合適且符合品質水準翻譯服務當務之急。此外，應增設公部門手語專業翻譯人員區，解決聽語障朋友洽公遭遇之困難；並增加電視節目政策宣導之手語翻譯，使聾啞人士能獲知政府各項政策推動。
- 四、綜上，為尊重聾啞者尊嚴，體現保障人權精神，本席期盼行政院相關部會正視聾啞人士所面臨的生活困境，積極採取具體作為，以提昇其生活福祉。

（一一五）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 94 年「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之實施除因分級界線模糊且刑罰過重等因素，招致業者嚴重反彈外，亦因配套不完善導致從執行初期的風聲鶴唳到現今形同虛設，失其保護兒童及青少年接觸有害身心發展之出版物內容之美意。爰特建請文化部檢討現有出版品分級辦法與配套措施，確立出版品分級制度，保障兒童及青少年遠離有害身心發展之出版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94 年「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匆促實施，因當時過度偏向杜絕兒童及青少年接觸到內容不宜之出版物，忽略了一般民眾對各類型的出版品有閱讀需求，且享有出版自由與言論自由權，亦未將文字、出版物之藝術性列入考慮，辦法形同一律禁絕不宜之出版品內容，導致出版業界一片風聲鶴唳。
- 二、出版物一詞所包含者種類繁雜，數量過多，無法詳細審查，落實分級需全交由業者良心分級，然而相較於電影分為四級，出版品僅大略的分為兩級，分級界線模糊，且在未進行足夠輔導即由業者自行分級並以重刑要求業者承擔全部責任，業者無所適從導致分級制度執行之初風聲鶴唳，至今卻形同虛設，失去保護兒童及青少年接觸有害身心發展之出版物內

容之美意。

三、為保障兒童及青少年遠離有害身心發展之出版物，文化部應檢討現有出版品分級辦法與配套措施，重新確立出版品分級制度。

(一一六) 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規定，「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於幼兒園普及前，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意在解決部分地區幼托資源不足問題，立意良好，卻因未考慮到都會區原住民在幼托上面臨的問題而未將都會區原住民納入第十條規定，導致部分都會區為服務原住民而設的非營利社區互助幼托機構，因不符規定而屢遭地方政府罰款。即使搬到都會區，原住民的特殊幼托需求仍有賴政府協助。爰特建請教育部修改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規定，將「都會地區原住民群聚」列入可實施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之範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規定，「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於幼兒園普及前，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意在解決部分地區幼托資源不足問題，立意良好，卻因未考慮到都會區原住民在幼托上面臨的問題而未將都會區原住民納入第十條規定，導致都會區為服務原住民而設的非營利社區互助幼托機構，因不符合第十條之規定而屢遭地方政府罰款。原住民父母離鄉背井到都會區打零工，上下班時間跟一般幼托機構無法配合，也常為省家庭開銷而沒有讓孩子上幼兒園，都會區原住民之社區互助幼托機構實有必要。
- 二、即使搬到都會區，原住民的特殊幼托需求仍有賴政府體察並提供協助，教育部應研擬修改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規定，將「都會地區原住民群聚」列入可實施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之範圍，提供都會區原住民完善的幼托服務。

(一一七) 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新竹縣近年來粗出生率表現數一數二，其中竹北市平均每年有兩千多個新生兒，然而公立幼稚園加托兒所總共十一所，僅能容納 250 名左右的幼兒，平價幼托服務的供給竟然不到十分之一，家長總為孩子的幼托問題傷透腦筋。爰特建請教育部儘速研擬於新竹縣竹北市設置友善教保園，積極協助提供家長公立幼托平價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